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週 學務處 週報

編號：1100423009 號 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組別	項次	內 容
生教組 (國中)	1	同學們上學請將 必備用品 自行準備好，勿讓家長疲於奔命，時常送東西到校。
	2	上、放學期間請同學留意 交通安全 ，尤其大直橋兩側易產生視線死角，過馬路前請先確認來車。
	3	請假規定：國中請假一律用「假卡」，事假需事先申請，否則難以准假，請於 7 天內 完成請假程序，以免逾期不得請假。各位同學特別留意保管自身假卡，以便請假問題可隨時查詢。
體育組	1	<p>本學期體育課借用器材說明如下：</p> <p>(1). 上課前體育股長(負責同學)找任課老師確認借用器材數量。</p> <p>(2). 如課程進行中身體不適，請讓體育老師知道以利紀錄狀況。</p> <p>(3). 體育股長和任課老師一同至體育器材室取領取器材，領取完即關上體育器材室門。 (其他同學嚴禁私自進入體育器材室)</p> <p>(4). 上完課，任課老師、體育股長立即清點器材數量。</p> <p>(5). 下課後體育股長和任課老師一同將器材放回體育器材室。</p> <p>(6). 室內外場館，請勿飲食及留置人為垃圾，垃圾不落地養成良好習慣。</p>
	2	<p>班際競賽注意事項：</p> <p>(1). 參賽人員須遵守競賽規則及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不當行為者依校規處理。</p> <p>(2). 參賽人員均須穿著運動服裝並套上學校所備之號碼衣始能上場，務必穿著運動鞋，避免運動傷害發生。</p> <p>(3). 班際競賽之目的為促進各班交流以及精進球藝以及團體默契之教育意義，若有發現於場外或場內有鬥毆、肢體言語罷凌或者不當之行為表現者，將依校規處分，情結嚴重者將取消比賽。</p>
	3	<p>※經多次發現仍有同學進入器材室，擅自隨意拿取教學器材，經查獲屬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近期有許多同學於非體育課時間至籃球場打球，經勸導，仍未改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衛生組	1	下週資源回收日： 4/28(三)、4/30(五) 請於 12:00~12:20 前將回收物整理好，至資源回收場分類回收。
	2	近期全國腹瀉疫情仍處相對高點，檢出病原體以諾羅病毒為多，請大家勤洗手，吃飯前務必先將手洗乾淨，有疑似症狀請戴口罩並至健康中心觀察，若發燒須請假在家休息，就診後回報健康中心。

★請風紀股長確實於『星期五午休前 5 分鐘』公告宣導★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